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1/7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三、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二條 關係人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其他相關辦法規定之。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制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本辦法係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或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以從其中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六、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某一個體活動之權利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
-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八、中央政府：係指行政院（含所轄一級機關）以及其所轄部、會（含所轄一級機關）。
- 九、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中央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包括但不限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

第三條 個人關係人

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2/7

第四條 個體關係人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 三、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受第四條所辨識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六、於第四條第一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七、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第五條 政府關係個體關係人

- 一、依本公司財務報告揭露關係人交易內容，以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本公司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
- 二、本公司與中央政府，以及其他受中央政府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為非關係人。

第六條 實質關係人

-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辨識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參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經辨識有實質關係者，為實質關係人。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推定為實質關係人：
 - （一）本公司持股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二）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之投資者。
 - （三）受本公司捐贈設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四）本公司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處（室）級部門主管之本人或該個人之近親；上述個人持股 50% 以上或實質上有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司。
 - （五）本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及其董事長，如屬政府，為其首長。
 -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七）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八）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執行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同居人二親等以內關係。
 - （十一）除上開外，經考量對本公司有實質重大影響者。

第七條 關係企業之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3/7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九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二、財務處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就上一月份關係人間進、銷貨等差異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等與關係人定期對帳，了解原因並製成調節表。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租賃、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貸與；
 - (五)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 (六)其他交易(勞務服務、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或【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4/7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六、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八、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九、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於董事長本人及本人之近親無涉該關係人交易時，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貸與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資產暨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處分及使用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5/7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四、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貸與時，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6/7

- 三、前二項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八、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核決

- 一、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銷貨、進貨、承攬、勞務服務等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董事長本人及本人之近親涉及該關係人交易時，均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其餘在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限額內，得授權董事長先決行辦理，事後董事會追認；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四、董事之配偶、近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相互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對於交易內容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制修日期	112/5/8	版本	4
文件編號	CW-CA-005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7/7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四、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五條 關係企業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